

关于新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名单公示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，强化对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办，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闽文旅规文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审批流程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机构名称：安溪艾尚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举办者：安溪艾尚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、陈美玲

场所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路188号凤山学府一期13号楼201室

培训对象：学龄前儿童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、高中生

培训类别：舞蹈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陈美玲	女	中国	

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提出监督意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公示日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446 传真：0595-23232444

通讯地址：泉州市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
2302

邮编：362400

公示机关：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3 年 6 月 1 日

